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——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（2019—2023）

纲要（2019—2023）》确定10个方面，共计53项主要任务，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前进。

《纲要》指出，要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，坚定不移向着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目标奋勇前进。

纲要的总体目标包括两个方面，一方面是巩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，这一目标主要通过确保“五个常态化”工作要求来实现，即：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状态和“3+1”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；“一把手抓、抓一把手”工作机制常态化；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；对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常态化；对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、干预执行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。另一方面目标是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。包括六个方面：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制度化机制化，把执行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框架，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；进一步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，逐步形成成熟、稳定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、执行机制和执行模式；进一步推进现代信息科技在执行领域的广泛、深度应用，实现执行管理监督模式、执行保障模式、执行查控模式、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现代化；进一步转变执行理念，努力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；进一步优化各种强制执行措施综合应用，大幅提高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比例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锻造一支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勇于担当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的执行铁军。